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柏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39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柏勳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竊取多項商品之行為，係分別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，以相同手法所實施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予分割為數行為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，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內，並無任何空泛、不明確或顯然錯誤之情形，且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佐，是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
罪，為累犯。惟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罪，係因公共危險案件受刑，與本案罪質不同，犯罪動機與情節均有異，難認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薄弱之情，基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本院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竟多次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均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各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自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翊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賴 瑩 芳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 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單價(新臺幣)	數量
1	每日C紅蘿蔔汁	73元	1瓶
2	料理米酒	25元	1瓶
3	愛之味寒天檸檬	24元	1瓶
4	香氛豆	212元	1瓶
5	棗子	99元	1盒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399號

被 告 吳柏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柏勳前於民國110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6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111年12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3年3月13日11時42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超市新竹南大店（下稱上開家樂福超市）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每日C紅蘿蔔汁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3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背包內，未經結帳，旋即離去。

(二)於113年3月14日13時許，在上開家樂福超市內，徒手竊取貨

架上之料理米酒1瓶、愛之味寒天檸檬1瓶、香氤豆1瓶（價值共計261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背包內，未經結帳，旋即離去。

（三）於113年3月19日17時33分許，在上開家樂福超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棗子1盒（價值99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背包內，僅結帳其他商品後旋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柏勳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告訴代理人葉錦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3	員警偵查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被告特徵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柏勳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數罪併罰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。至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亦未賠償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
01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6 檢 察 官 林鳳師

07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書 記 官